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 函(參考範本)

公司地址：○○○○○新竹  
科學園區新安路2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

受文者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
管理局

事業單位承攬園區

工程時方需填列。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工作守則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承攬「○○○○○公司○○○○○

○工程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乙份，陳請備查

。

說明：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7、28、2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司負責人 ○ ○ ○

公司章印

負責人印

#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事業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事業單位地址：\_\_\_\_\_

事業單位電話：\_\_\_\_\_

承攬工程名稱：\_\_\_\_\_

# 目錄

- 第一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
- 第二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
- 第三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
- 第四章 教育與訓練
- 第五章 急救與搶救
- 第六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與使用
- 第七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
- 第八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
- 第九章 會同勞工代表簽名同意書



## 備註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及報備需知

一、法令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。

二、作業程序：

由雇主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後，事業單位檢具工作守則及勞工代表同意（簽名）文件，送勞動檢查機構備查。

三、辦理時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守則內容

請參酌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列各款訂定。

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。

設備之維護與檢查。

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。

教育與訓練。

急救與搶救。

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與使用。

事故通報與報告。

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。

（二）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。

（三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。

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，由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；未組織工會者，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。

（四）需適合事業特性之需要。

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，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，並得依工作性質、規模分別訂定，報請檢查機構備查。

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檢查機構轄區時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備查。（並依勞委會91年6月14日勞檢二字第091002925號函示：有關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其適用區域如有跨二個以上檢查機構轄區時，指定由事業主體（總公司）所在地之檢查機構辦理備查。）

- （五）如為營造業須敘明工程名稱、工程地址。
- （六）報備函(或申請書)須加蓋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印章。
- （七）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(勞工代表簽章應列於工作守則最後面，勞工代表姓名上並應書明職工別)。